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份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tionalInvestments

##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7)

### 內幕消息 - 清盤呈請的更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  
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  
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就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收到清盤呈請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提出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之本公司股份轉讓的認可令申請。除另有規定外，  
本文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於高等法院聆訊時，法院聆訊押後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法院同時批准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  
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之有關本公司繳足股份轉讓的認可令。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的延期聆訊中，高等法院將會或  
不會批准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以後之本公司股份轉讓的進一步  
認可令。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劍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汪曉峰先生 (主席)、吳子惠先生及方志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查錫我先生、劉進先生及羅子磷先生。